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《协议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2年12月09日